

第一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回顾

姚景川

[关键词] 残疾人;抽样调查;历史

中图分类号:R195.4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6-9771(2004)06-0338-02

[本文著录格式] 姚景川.第一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回顾[J].中国康复理论与实践,2004,10(6):338—339.

1 抽样调查的历程

1984年9月,民政部向国务院相关部、委、局、办建议,协商在全国范围开展一次残疾人抽样调查,很快得到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卫生部、公安部以及国务院第三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等部门的积极支持,并同意参与。

1985年2月,国务院批准了由民政部牵头会同国家统计局、卫生部、国家计委等九个部门《关于对全国残疾人进行一次抽样调查的报告》。又经国务院批准,由民政部、国家统计局、卫生部、国家计委、公安部、教育部、财政部、国务院第三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和中国盲人聋哑人协会等十个部门组成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此次调查的临时机构,行政事务由民政部代管。

1985年8月,确定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四类残疾标准。

1985年10—11月,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办公室

成员分两组,分别在北京市崇文区龙潭街道办事处和通县(今通州区)张家湾乡进行了残疾人抽样调查和残疾儿童调查的试点工作。事后进行了认真总结。

1986年1月,由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办公室和卫生部医政司召集全国12个地区精神疾病流行病学调查协作组开会,专门讨论制订精神残疾的定义和分级标准,由四类残疾调查变为五类残疾调查。

1986年2月,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开会专门讨论《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方案》。3月底至5月初,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办公室大部分成员赴湖北省襄樊市市区和保靖县黄化乡进行了第二次抽样调查的试点工作。此次试点取得了成功,拟定了全国残调规范化的方式、步骤,并确定调查过程中的相关要求。

1986年10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残疾人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发[1986]77号)。

1987年4月1日零时,即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的调查标准时间,全国的抽样调查工作正式全面展开,历时45天。

1987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全国残疾人抽样调

作者单位:100068北京市,中国康复研究中心。作者简介:姚景川

(1945-),男,四川通江县人,主要从事残疾人事业数据统计工作。

查领导小组向全国发布《关于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发布《公告》的数据是手工汇总的主要数据。

在手工汇总的同时,全面机器汇总也在进行之中。

1989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批准《关于撤消残疾人抽样调查机构的通知》,由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发文。

2 样本量及抽样方法

根据人口学与概率论的原理,经国内人口学专家和世界卫生组织相关专家的论证,此次抽样调查的样本量设计总数在 110—160 万人口之间为宜。依照当时国民经济发展及医疗卫生状况,样本量设计为 150 万人,全国为一个总体,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分总体,采用分层、分级、整群概率比例的抽样方法。

2.1 分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各自的自然、地貌、经济与文化状况、流行病和地方病等诸多因素分层。按照此原则,全国共分 223 个层,以达到层内各县级差异性小、层与层之间差异性大的要求。

2.2 分级 按照分配给各省的样本量和省内各层的人口数,随机等距整群三级抽样。

一级抽样:424 个县(市、区),其中县 337 个、市、区 87 个。

二级抽样:1 865 个乡镇(镇、街道),其中乡 1 290 个、镇 298 个、街道 277 个。

三级抽样:3 310 个村(居)委会,其中村委会 2 777 个、居委会 533 个。

三级抽样结果共有 3 169 个整群,每个整群 500 人左右,其效果排除了主观因素,抽取的样本单位分布比较均匀,对全国和各省都有一定的代表性。

3 抽样调查人员构成

每个抽样调查队共 24 人,其人员的构成如下:①正队长 1 人,副队长 2 人(负责调查筛选与医疗诊断、定残评级);②调查员 14 人,2 人 1 组共分 7 组;具备 5 年以上临床经验的眼科、耳科、骨(外)科、神经科、精神科和小儿科专科医生各 1 名,共 6 人;③统计员 1 人。

全国共组建 420 个调查队,有 10 815 名工作人员。参与陪调和协助调查工作的各级政府干部及社会志愿工作者共计 3.3 万多人。

4 调查步骤

按照调查底册的次序,7 组调查员分别入户登记

填写《住户登记表》,然后依照《筛查表》的内容逐项询问、检查,筛查出可疑残疾人,填写《交接清单》。负责医务的副队长将《清单》分配给各科医生,医生拿着《清单》再次进入有可疑残疾人的户中,对筛查出的可疑残疾人进行定残评级,填写《残疾人登记表》。

统计员对调查员、医生填写的表进行统计汇总。晚上,正队长召集全队总结一天的工作,布置第二天的工作及任务。

5 抽样调查样本量与质量控制

此次调查,实际调查人数 1 579 314 人,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1.5%;实际调查户数 369 816 户;入户调查见面人数 1 537 455 人,见面率 97.35%;筛查出可疑残疾人 176 888 人,占调查人数的 11.20%;调查确定残疾人 77 343 人,占调查人数的 4.90%,其中:①视力残疾:11 303 人,占 7.16%;②听力语言残疾:26 516 人,占 16.79%;③智力残疾:15 233 人,占 9.65%;④肢体残疾:12 304 人,占 7.16%;⑤精神残疾:2 907 人,占 1.84%;⑥综合残疾:10 080 人,占 6.38%;调查有残疾人的户数为 66 888 户,占调查总户数的 18.10%。

此次抽样调查的质量控制为:相对误差 0.7%,抽样精度 99.30%,设计抽样精度 95%。

6 抽样调查表格设计

6.1 调查主表:①《住户调查登记表》:对家庭的每个成员进行筛查,调查内容有: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出生日期和年龄、民族、户口登记状况、文化程度、行业、职业、不在业状况、婚姻状况和定性结果等 12 大项;②《残疾人调查登记表》:被调查员筛查出的可疑残疾人被专科医生确定为残疾人后填写此表,其主要内容有:残疾类别、残疾等级、致残年龄、残疾原因、需要何种康复、现有何种辅助器、经济来源、本人要求、现在何种学校学习、学习能力、生活能力、活动能力、交往能力、劳动能力等 14 大项。

6.2 调查辅表 如残疾人筛查表、调查底册、手工过录表、机器过录表、质量抽查表、交接清单等有 52 种。

7 抽样调查数据处理与汇总

1987 年的残疾人抽样调查全部数据统计由国家计算中心承办,1989 年 9 月出结果,共 310 张表格,6 000 多万个字符,编辑为 1 部总册和 29 部分册。总册题名为《中国一九八七年残疾人抽样调查资料》。

(收稿日期:2004-02-12)